

檔 號：RND 0205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函

地址：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聯絡人及電話：余瑞梅(04)22213108轉2107
電子郵件信箱：rmyu@ntupes.edu.tw
傳真電話：(04)22294885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體大教字第1010001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報徵審稿實施要點（本校學報徵稿公函-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學報徵審稿實施要點(如附件)，請 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 貴校教職員生踴躍投稿，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校學報每年出版兩期(1月、6月)，全年公開徵稿，投稿作者身分不限，稿件隨到隨審；凡與體育、競技運動、休閒運動、體育舞蹈、運動管理、運動健康科學、教育、社會、人文、資訊有關之學術論著，均歡迎踴躍投稿。

二、學報投稿相關資訊與資料表件，請逕至本校教務處出版暨學術服務組網頁學報投稿表單下載區瀏覽

：(http://publish.ca

mel.ntcp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3)。

三、學報聯絡人電話：04-22213108分機2017 余瑞梅組長。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務處出版暨學術服務組

101/02/14
13:44:46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代為
決行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助理員 戴榮興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第1頁 共1頁

101.年 2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

1010001532



5322-4083

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報徵審稿實施要點

91.11.1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6.0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29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本校學報水準，充實學報內涵，促進強化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徵稿內容：

與體育、競技運動、休閒運動、體育舞蹈、運動管理、運動健康科學、教育、社會、人文、資訊有關之學術論著。

三、徵稿原則：

(一)全年徵稿，無截稿日。

(二)公開徵稿，投稿作者身分不限，惟每篇投稿作品之作者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超過三人需具體說明每位作者之貢獻。

(三)投稿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不得曾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出版且未投稿於其他刊物接受審查中或已接受發表。

(四)投稿作品之內容有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者由投稿作者負責。

(五)每期刊登稿件以第一作者一人一篇為原則。

四、審稿原則：

(一)來稿隨到隨審，由學報執行編輯依作品所屬學術領域陳請相關領域編輯及總編輯，聘請二位學者專家擔任審稿人。

(二)審稿以雙匿名方式進行，投稿作者及審稿人之姓名皆不公開。

(三)投稿作者須針對審稿人之意見逐條進行修改或答辯並附上說明書一一具體陳述修改之處及不修改之理由，再一併將修改過之稿件及磁片交學報執行編輯，由原審稿人再審查，直至審稿人認為稿件可接受為止。

(四)二位審稿人之審查意見有明顯衝突時由總編輯決定審查結果，必要時得由總編輯聘請第三位審稿人審查。

五、投稿接受刊登原則：

(一)執行編輯依審稿人之意見將建議可接受刊登之稿件於每期學報開始編輯前提請於編輯委員會複審。

(二)投稿作品之刊登以先審查完成者先刊登為原則，惟因稿件過多或考量領域平衡等因素，編輯委員會得視需要將稿件順延至後期刊出。

(三)投稿之作品經編輯委員會複審通過後，不論是否立即於該期刊出，均發予第一作者接受刊登證明書一紙。

(四)稿件刊登概無稿酬，惟論文經刊登後，贈送第一作者當期學報一冊。



六、稿件撰寫原則：

- (一)稿件總字數以一萬字為限(含中英文摘要、圖表及文獻)。
- (二)稿件架構及文獻引用方式以最新版之美國心理學會 (APA) 出版手冊之格式為原則，最多以三十個文獻為原則，可參考中華民國體育學會之「APA 文獻引用之中文書寫格式與圖表的呈現」格式說明及大專體育學刊書寫範例。
- (三)稿件除封面頁外，內文中不得含有透露或足以推測出作者姓名或身分之文句或資料。
- (四)稿件須以電腦打字(建議以 Microsoft Word 編輯)，印製一式三份並附一份磁片(或光碟片)電子檔，稿件內附有圖、表、照片時其品質必須能直接製版。
- (五)稿件需附填寫完整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報投稿者基本資料表」一份。
- (六)稿件必須以十二號字用 A4 紙打字，中文字型為新細明體，英文字型與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標點符號中文用全型，英文用半型。
- (七)每頁三十八字乘三十四行，二倍行高，左側註明行號，以利審查。
- (八)稿件須附有中、英文摘要，字數以四百字為限，摘要不分段以一段呈現，用粗黑字標出目的 (Purpose)、方法 (Methods)、結果 (Results)、結論 (Conclusion)與關鍵詞 (Key words)，關鍵詞最多五詞；運動社會史哲學類之論文可採其他適當之撰寫格式，但仍須將全文之要點摘錄於摘要中。
- (九)圖表須附上標題，標題依序標示表 1、表 2...及圖 1、圖 2...等，圖表內容應力求簡潔易懂。
- (十)外文名詞應儘量譯成中文，並必須於文中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寫出原文；除非是專有名詞，原文一律不用大寫字母。
- (十一)中、英文縮寫於第一次出現時，須寫出全名。

七、審稿費給付原則：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按字或按件計酬方式從優擇一給付。

八、出版日期：

每學年出版兩期，元月及六月出版。

九、注意事項：

- (一)投稿作品接受刊登後，應配合本校舉行之學術發表會發表。
- (二)投稿人或稿件內容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一律不予刊登，已刊登者，得經學報編輯委員會議決後公告並撤銷其作者權。
- (三)投稿人應繳交審查行政業務費每篇一千元整(匯票抬頭: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